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3/29	發言時間	15:26:37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取得台中市北屯區仁平段土地(鑑價報告取得)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29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中市北屯區仁平段448、449、450、451、452地號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1/3/29~111/3/2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(1) 土地總面積：3,151.22平方公尺(折合約953.2441坪) (2) 土地每單位價格：約64.7萬元/坪 (3) 交易總金額：616,803,806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自然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簽約款：60,288,000元 備件款：60,288,000元 完稅款：249,509,806元 尾 款：246,718,000元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專業估價事務所：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619,606,000元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趙惠美</p>				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 
(101)中市估字第000027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  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  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  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：  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 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  
依公司規定給付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  
取得營建用地建屋出售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  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  
民國 111年 3月 16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  
民國 111年 3月 16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 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 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：  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